



Logistics
Management
Classics

21 世纪物流管理系列教材

Import and Export Trade Practice

进出口贸易实务

张良卫 等 编著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013069633

F740.4-43
132



Logistics
Management
Classics

21世纪物流管理系列教材



Import and Export Trade Practice

进出口贸易实务

张良卫 等 编著



北航

C1676843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 北京 ·

F740.4-43
132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进出口贸易实务/张良卫等编著.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3. 9

21 世纪物流管理系列教材

ISBN 978-7-300-18017-5

I. ①进… II. ①张… III. ①进出口贸易-贸易实务-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F74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205847 号

21 世纪物流管理系列教材

进出口贸易实务

张良卫 等 编著

Jinchukou Maoyi Shiwu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中关村大街 31 号

电 话 010-62511242 (总编室)

010-82501766 (邮购部)

010-62515195 (发行公司)

网 址 <http://www.crup.com.cn>

<http://www.ttrnet.com>(人大教研网)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密兴印刷有限公司

规 格 185 mm×260 mm 16 开本

印 张 24.25 插页 1

字 数 534 000

邮政编码 100080

010-62511398 (质管部)

010-62514148 (门市部)

010-62515275 (盗版举报)

版 次 2013 年 9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3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39.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作者简介

张良卫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教授，国际物流与运输研究中心主任，企业管理（物流与供应链管理方向）硕士生导师。兼任教育部物流管理与工程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中国物流学会常务理事、中国管理科学研究院高级研究员、中国物流学会特约研究员、广东省政府实施珠三角规划纲要专家库成员、广东省现代物流研究院特聘专家、广外—林安国际物流研究院院长、广东省物流与供应链协会顾问、广东省高校物流专业协作组秘书长、广州市物流与供应链协会专家组成员等。

在《经济学动态》等十多种国内外刊物上发表论文90多篇，主编或编著了新闻出版总署“十一五”国家重点图书出版规划教材《全球供应链管理》、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国际物流》、国家技能型紧缺人才培养工程规划教材《国际物流实务》，以及《国际海运》、《供应链管理教程》、《物流战略与规划》、《物流保险》、《区域物流学——发展与管理》、《物流管理新论》、《国际贸易实务》、《国际贸易》等著作及教材多部。

研究领域包括物流与供应链管理、应用经济学。研究兴趣和方向主要有国际物流、国际贸易、国际采购、国际供应链管理、区域物流管理、企业社会资本管理。主持完成多项有关跨国企业、国际物流、国际贸易、区域物流发展与管理等省（部）级以上和企业横向课题或项目。主要讲授国际贸易实务、国际海上运输、国际货运代理、国际物流、国际运输与保险、国际贸易等课程。

教师教学服务说明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工商管理分社以出版经典、高品质的工商管理、财务会计、统计、市场营销、人力资源管理、运营管理、物流管理、旅游管理等领域的各层次教材为宗旨。

为了更好地为一线教师服务，近年来工商管理分社着力建设了一批数字化、立体化的网络教学资源。教师可以通过以下方式获得免费下载教学资源的权限：

在“人大经管图书在线”（www.rdjg.com.cn）注册，下载“教师服务登记表”，或直接填写下面的“教师服务登记表”，加盖院系公章，然后邮寄或传真给我们。我们收到表格后将在一个工作日内为您开通相关资源的下载权限。

如您需要帮助，请随时与我们联系：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工商管理分社

联系电话：010-62515735，62515749，82501704

传 真：010-62515732，62514775

电子邮箱：rdcbjsjg@crup.com.cn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甲 59 号文化大厦 1501 室（100872）

教师服务登记表

姓 名	☐ 先生 ☐ 女士		职 称		
座机/手机			电子邮箱		
通讯地址			邮 编		
任教学校			所在院系		
所授课程	课程名称	现用教材名称	出版社	对象（本科生/研究生/MBA/其他）	学生人数
需要哪本教材的配套资源					
人大经管图书在线用户名					
院/系领导（签字）： 院/系办公室盖章					

前言

我国已经成为世界第二大经济体,我国的国际贸易、国际物流获得了空前的快速发展。国际贸易形成的国际商流是创造和形成国际物流的起点和基础。进出口贸易实务方面的教材不少,但能够比较好地把进出口贸易实务及业务管理实践与国际物流过程有机地结合起来,且适用于物流管理与工程类专业学生学习的教材还不多。呈现在读者面前的这本《进出口贸易实务》是我们进行的一次有益尝试。我们在物流管理专业开设该课程已有多年,该教材是我们多年教学的结晶。我们广泛了解了学生学习及教师教学过程中的有关问题,在现有国际贸易实务教材的基础上,编著了这本既可供国际物流专业学生学习,又可供国际贸易专业、国际金融专业,以及现代信息技术和工程类专业本科生学习的《进出口贸易实务》。本教材结合我国对外贸易和国际物流的实践,全面系统地介绍了进出口贸易实务及业务管理的基本原理、基本知识和基本方法,每章都配有学习目标、引导案例、关键术语、练习题等,可帮助读者迅速把握学习重点,检测学习效果,并进行相关实践。

如何把该教材写好,使之能够适应高校物流管理与工程类专业的教学要求,是我们编写本书时最为重视的,我们在该书的结构、观点、行文、案例和练习的选择上,特别注意从培养具有相关专业知识和综合技能的国际化专业人才的视角和需要去做,这是本书的最大特点。

本书既可作为物流、贸易、金融和信息技术、工程技术类专业的进出口贸易实务教材,也可供企业管理人员参考使用。在具体教学上,无论对授课课时的安排,还是对教学内容和重点的选择,都可因时因地适当取舍,突出重点,实现教学目的。

该教材由广东外语外贸大学、中南林业大学、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等高校的教师,以及华圣物流园、广东林安物流集团的高管人员共同协作完成。由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张良卫教授策划,撰写大纲,再由张良卫教授与中南林业大学庞燕教授、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南方物流学院副院长任稚苑副教授共同商讨确定,并广泛征询了学习过该课程的学生对教材体系和内容安排的意见和建议。该书由张良卫教授任主编,庞燕教授任副主编。全书共四篇 21 章,各章撰写者分别为:张良卫撰写第 1、2、3、4 章,张良卫、黄荣新、忻莉燕撰写第 5、6、7、8、9、11 章,庞燕、胡倩、忻莉燕撰写第 10 章,张良卫、任稚苑撰写第 12、13 章,庞燕、胡倩、黄抒孜撰写第 14、15 章,张良卫、余栋樑撰写第 16、17、18 章,张良卫、张锦华、黎钰婷撰写第 19、20、21 章。张良卫、黎钰婷负责撰写各章的学习目标、关键术语、

引导案例、练习题及附录，忻莉燕、黎钰婷提供了有关资料、电子文档及相关链接等。张瑛整理和编排了书稿的电子版。全书最后由张良卫教授修改定稿。

本书的出版得到了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编辑的大力支持，在此致以衷心的感谢！

本书在写作过程中参考了不少同行的著作、教材和论文，以及网上的最新资料，在此予以致谢！由于来源较广，除列出主要参考文献外，其他未能一一列出，敬希见谅。书中不当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以便再版时加以修订。

张良卫

于白云山居

目 录

第 1 篇 国际贸易术语与贸易惯例

第 1 章 贸易术语与国际贸易惯例	3
第 1 节 贸易术语的含义与作用	4
第 2 节 有关贸易术语的国际贸易惯例	5
第 2 章 对主要贸易术语的解释	11
第 1 节 对 FOB 术语的解释	12
第 2 节 对 CFR 术语的解释	16
第 3 节 对 CIF 术语的解释	18
第 4 节 对 FCA 术语的解释	20
第 5 节 对 CPT 术语的解释	23
第 6 节 对 CIP 术语的解释	26
第 3 章 对其他贸易术语的解释	30
第 1 节 对 EXW 术语的解释	30
第 2 节 对 FAS 术语的解释	31
第 3 节 对目的地(港)交货贸易术语的解释	33
第 4 章 贸易术语的实际运用	42
第 1 节 贸易术语与合同的性质	43
第 2 节 选择贸易术语应考虑的因素	44
第 3 节 常用进出口贸易合同书形式	47

第 2 篇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

第 5 章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标的	59
第 1 节 商品的品名	60
第 2 节 商品的品质	62
第 3 节 商品的数量	69
第 4 节 商品的包装	74
第 6 章 国际货物运输	86
第 1 节 国际货物运输	86
第 2 节 国际货物运输方式	87

第3节	国际货物运输单据	97
第4节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中的装运条款	105
第7章	国际货物运输保险	112
第1节	我国海运货物保险条款	113
第2节	我国陆、空、邮政运输货物保险条款	120
第3节	伦敦保险协会海运货物保险条款	123
第4节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中的保险条款	126
第8章	商品的价格	129
第1节	定价方法和成本核算	129
第2节	进出口报价方法	131
第3节	佣金与折扣的运用	132
第4节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中的价格条款	135
第9章	国际货款的收付	140
第1节	支付工具	141
第2节	汇付和托收	144
第3节	信用证付款	151
第4节	银行保函与备用信用证	161
第10章	商品检验与索赔	165
第1节	商品的检验	166
第2节	索赔	180
第11章	不可抗力与仲裁条款	185
第1节	不可抗力	185
第2节	仲裁	188
第3篇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商订与履行		
第12章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磋商与订立	197
第1节	交易磋商	197
第2节	合同的订立	203
第13章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履行	211
第1节	出口合同的履行	211
第2节	进口合同的履行	223
第14章	进出口货物通关	231
第1节	海关货运监管制度	231

第 2 节 进出境货物通关程序	234
第 3 节 出口收汇核销制度	247
第 15 章 违约与法律救济	262
第 1 节 一般原则	263
第 2 节 对卖方违约的救济	268
第 3 节 对买方违约的救济	271
第 4 篇 国际贸易方式	
第 16 章 经销与代理	277
第 17 章 国际招标与投标	283
第 18 章 寄售与拍卖	287
第 19 章 展销与对销贸易	292
第 1 节 展销贸易	293
第 2 节 对销贸易	294
第 20 章 商品期货交易	297
第 21 章 加工贸易	301
附 录	
附录一 2010 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	307
附录二 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	347
附录三 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 (UCP 600)	364
参考文献	379

第 1 篇 国际贸易术语与贸易惯例

开篇引言

贸易术语是买卖双方磋商确定进出口商品价格、签订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开展国际贸易活动、形成国际商流的基础。在长期的国际贸易实践中形成了许许多多的习惯用语和做法，其中，使用广泛并为人们普遍接受的习惯用语经一定的国际组织编撰、推介而成为国际贸易术语。现在仍然在使用的有关贸易术语的国际贸易惯例主要有三种：《华沙—牛津规则》、《美国对外贸易修订本》以及国际商会的 Incoterms。本书第 1 篇主要介绍有关贸易术语的这三种国际贸易惯例及各种贸易术语的含义。《华沙—牛津规则》虽然只解释了 CIF 一个贸易术语，且制定时间也已久远，但由于其对 CIF 术语的解释比较全面，故仍然在现代国际贸易领域中继续使用；《美国对外贸易修订本》虽然现在在美国商界已不广泛推荐使用，但由于其长期广泛的影响力和历史作用，仍被北美众多商家在实践中使用 and 关注；国际商会的 Incoterms 几经修订在国际贸易实践中影响深远，是目前使用最多、适用性最强的贸易术语，2000 版和 2010 版两个版本是目前影响最大的修订本，分别解说了 13 个和 11 个贸易术语，也是我们在第 1 篇主要学习的贸易术语。

贸易惯例是长期贸易实践的习惯做法或用语，经国际组织编撰而成，贸易术语的国际惯例只是贸易惯例中的一类，也是我们学习国际贸易惯例的基础。贸易惯例毕竟不同于法律，需要把握贸易惯例和法律的区别，以便更好地从事贸易业务和管理，把握国际商流形成的国际规则。

第1章

贸易术语与国际贸易惯例

学习目标

本章主要介绍贸易术语的含义和作用，介绍有关贸易术语的不同国际贸易惯例，通过介绍1990年、2000年和2010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中贸易术语的不同之处，使学生更清楚地了解《2010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中适合水上运输方式和适合各种运输方式的贸易术语。

引导案例

案情 新加坡A公司与中国C公司订立CIP（上海）合同，销售白糖500吨。为联系货源，A公司与马来西亚B公司订立FCA合同，购买500吨白糖，合同约定提货地为B公司所在地。7月3日，A公司派代理人到B公司所在地提货，B公司将白糖装箱完毕并置于临时帐篷中，A公司代理人由于人手不够，要求B公司帮助装货，B公司认为依国际惯例，货物已交A公司代理人，已履行完合同项下的义务，故拒绝帮助装货。A公司代理人无奈返回，3日后A公司再次组织人手到B公司所在地提货，但是货物在堆放的3天里，因遇湿热台风天气，货物部分受损，造成10%的脏包。试根据《2010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简称《2010年通则》）中对FCA条件下关于交货时装货的规定判断B公司拒绝装货的合理性和10%货物的损失应由哪一方承担？FCA是什么意思？

以下的分析是否正确？

分析 FCA是（在装运地指定地点）货交承运人的贸易术语。在FCA条件下关于装货和卸货的规定，《1990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简称《1990年通则》）规定得比较含糊，仅指出应“以约定方式”或“习惯方式”将货物交由买方指定承运人或代理人照管，《2000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简称《2000年通则》）和《2010年通则》对《1990年通则》所做的实质修改就涉及FCA条件下卖方的交货义务问题，明确规定：交货地在卖方所在地时，卖方负责装货；交货地在卖方所在地之外时，卖方不负责卸货。“卖方必须承担货物灭失或损坏的一切风险，直至已经按照A4规定交货为止。”

可见，在本案中，B公司将货物装箱并存放后，并未履行完交货义务，由于交货地在B公司所在地，B公司应负责装货。B公

司拒绝履行装货义务导致货物滞留在其所在地,是一种违约行为,而且这意味着货物并未被置于买方指定的代理人的照管之下,这样风险也就未转移给A公司。在实际交货之前的货物灭失或损坏的一切风险仍应由B公

司承担。当台风造成10%的货物损失后,B公司既无权以货物风险已转移给买方为由要求A公司自己承担这10%的损失,也无权以不可抗力为由要求分担这部分损失,而应当承担全部损失。

国际贸易的买卖双方分处两国,相距遥远,在卖方交货和买方接货的过程中,涉及许多问题。例如:由何方洽租运输工具、装货、卸货、办理货运保险、申领进出口许可证以及报关纳税等进出口手续,由何方支付运费、装卸费、保险费、税捐和其他杂项费用,由何方负担货物在运输途中可能发生的损坏和灭失的风险。如果每笔交易都要求买卖双方对上述手续、费用和风险逐项反复洽商,将耗费大量的时间和费用,并影响交易达成。为此,在长期的国际贸易实践中,逐渐形成了各种贸易术语。在一笔出口或进口贸易中,通过使用贸易术语,明确买卖双方在手续、费用和风险方面的责任划分,以促进交易的达成。

第1节 贸易术语的含义与作用

一、贸易术语的含义

贸易术语(trade terms)又称贸易条件、价格术语,是进出口商品价格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它是用一个简短的概念(例如“Free on Board”)或三个字母的缩写(例如“FOB”)来说明交货地点、商品的价格构成和买卖双方有关费用、风险和责任的划分,确定卖方交货和买方接货应尽的义务。

在国际贸易中采用某种专门的贸易术语,主要是为了确定交货条件,即说明买卖双方在交接货物方面应承担的责任、费用和风险的划分。例如,按装运港船上交货条件(FOB)成交与按目的港船上交货条件(DES)成交,由于交货条件不同,买卖双方各自承担的责任、费用和 risk 有很大区别。贸易术语也可用来表示成交商品的价格构成因素,特别是货价中所包含的从属费用。由于价格构成因素不同,成交价格应有所区别。不同的贸易术语表明买卖双方各自承担不同的责任、费用和 risk,而责任、费用和 risk 的大小又影响成交商品的价格。一般来说,凡使用出口国国内交货的各种贸易术语,如工厂交货(EXW)和装运港船边交货(FAS)等术语,卖方承担的责任、费用和 risk 都较小,商品的售价也就低;反之,凡使用进口国交货的各种贸易术语,如目的港码头交货(DEQ)和完税后交货(DDP)等术语,卖方承担的责任、费用和 risk 则比较大,这必然要反映到成交商品的价格上,价格自然要高,有时甚至高出很多。

由此可见,贸易术语具有两重性:一方面表示交货条件;另一方面表示成交价格

的构成因素。两者是紧密相关的。

二、贸易术语的作用

贸易术语在国际贸易中的作用,有以下几个方面:

1. 有利于买卖双方洽商交易和订立合同

由于每种贸易术语都有其特定的含义,因此,买卖双方只要商定按何种贸易术语成交,即可明确彼此在交接货物方面所应承担的责任、费用和 risk。这就简化了交易手续,缩短了洽商交易的时间,有利于买卖双方迅速达成交易和订立合同。

2. 有利于买卖双方核算价格和成本

由于贸易术语是表示商品价格构成的因素,买卖双方确定成交价格时,必然要考虑所采用的贸易术语包含哪些从属费用,这有利于买卖双方进行比价和加强成本核算。

3. 有利于买卖双方解决履约当中的争议

买卖双方商订合同时,某些合同条款可能规定得不够明确,致使履约当中产生的争议不能依据合同的规定来解决。在此情况下,可以援引有关贸易术语的一般解释来处理,因为贸易术语的一般解释已成为国际惯例,它是大家所遵循的一种类似行为规范的准则。

第2节 有关贸易术语的国际贸易惯例

在国际贸易中使用贸易术语始于19世纪。随着国际贸易的发展,逐渐形成了一系列贸易术语,各种行业对贸易术语都有各自的解释和规定,因此,在使用贸易术语时,容易出现矛盾和分歧。为解决这个问题,便于国际贸易的发展,国际商会、国际法协会等国际组织以及美国一些著名的商业团体经过长期的努力分别制定了解释国际贸易术语的规则,这些规则在国际上广泛采用,成为国际贸易惯例,受到各国的广泛欢迎和使用。由此可见,习惯做法与贸易惯例是有区别的。国际贸易中反复实践的习惯做法只有经国际组织加以编纂与解释才能成为国际贸易惯例。

国际贸易惯例的适用是以当事人的意思自治为基础的,因为惯例本身不是法律,它对贸易双方不具有强制性,故买卖双方有权在合同中作出与某项惯例不符的规定。国际贸易惯例对贸易实践仍具有重要的指导作用。在我国的对外贸易实践中,在平等互利的前提下,适当采用这些国际贸易惯例,有利于外贸业务的开展,而且通过学习和掌握有关国际贸易惯例的知识,可以帮助我们避免或减少贸易争端。在发生争议时,也可以引用有关惯例,争取有利地位,减少不必要的损失。

有关贸易术语的国际贸易惯例主要有以下三种。

一、《1932 年华沙—牛津规则》

《1932 年华沙—牛津规则》(Warsaw-Oxford Rules 1932) 是国际法协会专门为解释 CIF 合同而制定的。19 世纪中叶, CIF 贸易术语开始在国际贸易中广泛采用, 但是对使用这一术语时买卖双方各自承担的具体义务, 并没有统一的规定和解释。为此, 国际法协会于 1928 年在波兰首都华沙开会, 制定了关于 CIF 合同的统一规则, 称之为《1928 年华沙规则》, 共包括 22 条。其后, 将此规则修订为 21 条, 并更名为《1932 年华沙—牛津规则》, 沿用至今。这一规则对于 CIF 的性质、买卖双方所承担的风险、责任和费用的划分以及所有权转移的方式等都作了比较详细的解释。

二、《1990 年美国对外贸易定义修订本》

《美国对外贸易定义》是由美国几个商业团体制定的, 它最早于 1919 年在纽约制定, 原名为《美国出口报价及其缩写条例》, 后来于 1941 年在美国第 27 届全国对外贸易会议上对该条例作了修订, 命名为《1941 年美国对外贸易定义修订本》。1990 年, 根据形势发展的需要, 该条例再次修订, 命名为《1990 年美国对外贸易定义修订本》(Revised American Foreign Trade Definitions 1990)。

《1941 年美国对外贸易定义修订本》中所解释的贸易术语共有六种, 分别为:

- (1) Ex: Point of Origin, 原产地交货。
- (2) FOB: Free on Board, 在运输工具上交货。
- (3) FAS: Free alongside Ship, 在运输工具旁边交货。
- (4) C&F: Cost and Freight, 成本加运费。
- (5) CIF: Cost, Insurance and Freight, 成本、保险费加运费。
- (6) Ex Dock: Named Port of Importation, 目的港码头交货。

《1990 年美国对外贸易定义修订本》中所解释的贸易术语也有六种, 分别为:

- (1) EXW: Ex Works, 工厂交货。
- (2) FOB: Free on Board, 在运输工具上交货。
- (3) FAS: Free alongside Ship, 在运输工具旁边交货。
- (4) CFR: Cost and Freight, 成本加运费。
- (5) CIF: Cost, Insurance and Freight, 成本、保险费加运费。
- (6) DEQ: Delivered Ex Quay, 目的港码头交货。

1941 年修订本中的原产地交货、成本加运费和目的港码头交货术语在表达形式上从 Ex、C&F、Ex Dock 分别变化为 1990 年修订本中的 EXW、CFR、DEQ, 但它们在意义上没有什么改变。

《美国对外贸易定义》主要在北美国家采用。由于它对贸易术语的解释与《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International Rules for the Interpretation of Trade Terms, IN-

COTERMS)有明显的差异,所以在同北美国家进行贸易时应加以注意。然而,自20世纪末以来,美国商界开始积极倡导采用由国际商会制定的 INCOTERMS。

三、《2010 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

《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以下简称《通则》)由国际商会制定并进行过多次修订。从1990年至今,国际商会广泛征求世界各国从事国际贸易的各方面人士和有关专家的意见,对实行了70多年的《通则》先后进行了三次修订,分别为《1990年通则》、《2000年通则》和《2010年通则》。其中,《1990年通则》对《1980年通则》做了重大修改,从16种贸易术语修改为13种;《2000年通则》对《1990年通则》做了重大修改,将13种贸易术语分为E、F、C、D四个组别,并对FAS贸易术语做了实质性修改;《2010年通则》对《2000年通则》也做了较大的修改,将13种贸易术语修改为11种,并把《2000年通则》中D组的五种术语变更为三种。最新的《2010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INCOTERMS 2010》)于2011年1月1日起正式生效,但由于《2000年通则》对贸易术语的分组比较清晰,容易理解和掌握,因此《2000年通则》在业界仍广泛使用。

21世纪以来对《通则》所做的两次修订意义重大,《2000年通则》和《2010年通则》的公布和实施,使《通则》更适应当代国际贸易的实践,不仅有利于国际贸易的发展和国际贸易法律的完善,而且起到了承上启下、继往开来的作用,标志着国际贸易惯例的最新发展。

(一)《2010年通则》的适用范围

《2010年通则》明确了适用范围,该《通则》只涉及销售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中与交货有关的事项。其货物是指“有形的”货物,不包括“无形的”货物,如电脑软件等。该《通则》只涉及与交货有关的事项,如货物的进出口清关、货物的包装、买方受领货物的义务以及提供履行各项义务的凭证等,不涉及货物所有权和其他产权的转移、违约、违约行为的后果以及某些情况的免责等。有关违约的后果或免责事项,可通过买卖合同中其他条款和适用的法律来解决。

(二)《2010年通则》与《2000年通则》中贸易术语的比较

在《2000年通则》中,根据买卖双方承担义务的不同,将13种贸易术语划分为下列四组:

1. E组(起运)

E组仅包括EXW(工厂交货)一种贸易术语。当卖方在其所在地或其他指定的地点(如工厂或仓库等)将货物交给买方处置时,即完成交货。卖方不负责办理货物出口的清关手续以及将货物装上任何运输工具。EXW术语是卖方承担责任最小的术语。